侵權行為主觀過失要件之判斷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1 年度民專訴字第 94 號

裁判日期：102 年 3 月 1 日

系爭專利：中華民國新型第 M292331 號「沙發床椅構造改良」新型專利

相關法條：修正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

判決要旨：

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與一般侵權行為同採過失責任主義，亦即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故意或過失，始得令其負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責任。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於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通常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在專利侵權事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兩造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包括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收狀況、營業組織如有無研發單位之設立、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判決摘錄】

一、 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被告公司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原告購買系爭專利商品後，竟以「KIKY 驚奇居家生活館」名義於「YAHOO! 奇摩拍賣網站」上銷售與系爭專利構造、功能均相同之系爭產品，經原告向被告購得系爭產品並送經鑑定，鑑定結論為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顯已侵害系爭專利權。

(二)系爭專利不具應撤銷之原因：被告所提證據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或不具進步性。

(三)原告於 95 年 6 月 21 日取得系爭專利後即在網路平台上銷售系爭專利產品，於販售系爭專利產品時均會在網頁上刊登專利證書並於產品寄送時附上專利說明之夾記，被告曾向原告購買系爭專利商品，即可得知系爭專利產品之專利權人為原告及系爭專利之相關資訊，被告為一傢俱販售之專業廠商，應可知悉系爭產品為一有專利產品，故被告有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之故意甚明。退步言，倘鈞院認被告無侵害系爭專利故意，惟按專利權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故該發明或創作所屬技術或技藝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不得諉稱不知專利權之存在，抗辯其無過失。被告係從事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零售業既屬販賣傢俱之同業，又與原告有市場競爭關係，被告於販售其產品前，就其產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等各項要件，必先進行「專利檢索」等程序，惟被告卻未於販售前，就其銷售系爭產品善盡查證之注意義務與疏於掌控侵權風險，致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情事，其屬應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自有過失。

二、 被告主張

(一)系爭專利有應撤銷原因：被告所提證據被證 2 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證據 2 與證據 3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證據 2 與證據 3 與證據 4 之組合可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

(三)被告係經設立登記，從事網路行銷，登錄在奇摩拍賣，販賣生活百貨、家居用品，並非製造商，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國際有限公司所購買。原告稱被告曾於 97 年 7 月 31 日以「驚奇傢俱」名義向原告購買系爭專利商品，實與事實不符，蓋所購買並非系爭專利商品，而當時原告於產品本身或包裝、廣告文宣、目錄亦均

未標示有專利證書號數，或表明專利產品，訴訟中原告才於網頁補上專利證書。

三、 判決理由

（一）系爭專利技術分析：

1. 系爭專利技術內容: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沙發床椅構造改良，其主要乃係於沙發床椅背靠側之左右兩側各設一公拉鏈，而手靠側之與背靠側相臨之一側亦設公拉鏈，而於兩方型抱枕之其中兩側適處則各設一母拉鏈；當該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均張開平放當床使用時，令方型抱枕兩側所設之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使該方型抱枕與該沙發床椅結合成一完整之方型床，令使用者於使用時更感舒適者。

2.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分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計 2 項，其中第 1 項為獨立項，第 2 項為直接依附於第 1 項之附屬項。原告主張受侵害之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為：「一種沙發床椅構造改良，其主要包括有一沙發床椅及兩方型抱枕，其中:沙發床椅,於該背靠側之左右兩側適處車縫有公拉鏈，而其兩手靠側之與背靠側相臨之一側適處亦設有公拉鏈；方型抱枕，於其中兩側適處各設有一母拉鏈；令該方型抱枕置於該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並令其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使用者。」

（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被告稱公母拉鏈應解釋為相對應的拉鏈作為結合或組合的功能等語。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公拉鏈」及「母拉鏈」之文字意義以及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第 4 行至第 5 行記載「背靠側(30)及手靠側(31)均張開平放,將兩方型抱枕(4)置於該沙發床椅(3)之背靠側(30)與手靠側(31)張開平放後所產生之方型缺口(32)，並令背靠側(30)及手靠側(31)所設之公拉鏈(301)、(311)與方型抱枕(4)

兩側所設之母拉鏈(40)相配合」，應認該「公拉鏈」之文義應指公的齒狀鈕鍊形物，「母拉鏈」之文義應指母的齒狀鈕鍊形物，兩者可相密合一起。

（三）系爭專利有無應撤銷原因之判斷：

1.原告主張系爭專利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95 年 6 月 21 日審定准予專利公告，則系爭專利是否符合專利申請要件，應適用核准專利時所適用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之專利法（下稱 92 年專利法）。

2.被告所提之引證資料：

(1)被證 2：係天天家具網站上介紹英國設計師 M 氏設計之 Oblong 模塊系列沙發。該沙發由眾多邊緣帶有 U 形拉鍊的長方體模塊組成，通過拉鏈可將 Oblong 模塊隨意組合出扶手椅、雙人沙發及三人沙發。

(2)被證 3：係網站上販售 2000 年出品 SMALA 沙發組。

(3)被證 4：係被告利用模塊沙發為關鍵字搜尋到複數網路資料。

3.被證 2 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1)被證 2 第 2 頁至多僅可得知英國設計師 Jasper Morrison 於 2004 年設計 Oblong 模塊系列沙發，惟並無從確認被證 2 中所揭露之沙發即為上開 2004 年設計之 Oblong 模塊系列沙發，又被告尚無其他佐證足資證明被證 2 之公開日期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 2005 年 11 月 14 日，是以被證 2 尚不具證據能力。

(2)縱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被證 2 相較，系爭專利之沙發床椅，於該背靠側之左右兩側適處車縫有公拉鏈，而其兩手靠側之與背靠側相臨之一側適處亦設有公拉鏈技術特徵，為被證 2 第 1 頁第 2 圖揭露之沙發椅背靠之左右兩側設有拉鍊及手靠側臨近背靠設有拉鍊技術特徵所揭露，惟被證 2 並無揭露系爭專利之各設有母拉鏈之兩方型抱枕及方型抱枕置於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

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之技術特徵，且被證 2 揭露係為沙發椅，是以不具有系爭專利之發床椅背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被證 2 兩者技術特徵係有差異，尚難稱被證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新穎性。

4. 被證 2、被證 3 之組合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被證 3 係為網站上販售 2000 年出品 SMALA 沙發組，揭露一沙發椅及一抱枕，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與被證 3 相較，被證 3 僅揭露系爭專利之抱枕，惟系爭專利之方型抱枕兩側適處各設有一母拉鏈技術特徵並未為被證 3 所揭露。縱或將被證 2、被證 3 組合，仍無揭露系爭專利之各設有母拉鏈之兩方型抱枕及方型抱枕置於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之技術特徵，就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被證 2 及被證 3 皆未揭露系爭專利之設有母拉鏈之兩方型抱枕及方型抱枕置於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之技術特徵下，尚難依被證 2 及被證 3 揭露之先前技術，而顯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是以被證 2、被證 3 之組合亦不具有方型抱枕與沙發床椅利用拉鍊相配合，填滿沙發床椅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功效，故被證 2、被證 3 之組合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5. 被證 2、被證 3、被證 4 之組合不可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被證 4 係被告利用模塊沙發為關鍵字搜尋到複數網路資料，惟上開網站所呈現之日期僅為被告列

印網站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晚於系爭專利申請日），網站上未揭露沙發公開時間點，故無法確定是否於系爭專利申請前已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尚難稱被證 4 具有證據能力；況查被證 4 所揭示之沙發，皆無揭露系爭專利之設有母拉鏈之兩方型抱枕及方型抱枕置於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之技術特徵；被證 2、被證 3 之組合無法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業同前陳，故被證 2、被證 3、被證 4 之組合亦不足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不具進步性。

（四）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均等範圍。

1. 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要件可拆解如下：

(1)1A：一種沙發床椅構造改良，

(2)1B：其主要包括有一沙發床椅及兩方型抱枕，

(3)1C:沙發床椅,於該背靠側之左右兩側適處車縫有公拉鏈,而其兩手靠側之與背靠側相臨之一側適處亦設有公拉鏈；

(4)1D：方型抱枕，於其中兩側適處各設有一母拉鏈；

(5)1E:令該方型抱枕置於該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並令其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使用者。

2. 系爭產品經對應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各要件解析其技術內容，可對應解析為 5 個要件：

(1)1a：一種沙發床椅構造，

(2)1b：包括有一沙發床椅及兩方型抱枕，

(3)1c：沙發床椅，於背靠側之左右兩側延背靠側至相臨之手靠側設有一公拉鏈；

(4)1d：方型抱枕，於相連兩側設有一母拉鏈；

(5)1e:令方型抱枕置於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並令兩側之母拉鏈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使用者。

3.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文義比對分析說明：

(1)系爭產品編號 1a 要件「一種沙發床椅構造，」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編號 1A 要件「一種沙發床椅構造改良，」文義所讀入。

(2)系爭產品編號 1b 要件「主要包括有一沙發床椅及兩方型抱枕,」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編號 1B 要件「其主要包括有一沙發床椅及兩方型抱枕，」文義所讀入。

(3)系爭產品編號 1c 要件之沙發床椅僅設有一公拉鏈，而系爭專利係於沙發床椅之手靠側與背靠側各設有一公拉鏈，是系爭產品編號 1c 要件「沙發床椅，於背靠側之左右兩側延背靠側至相臨之手靠側設有一公拉鏈；」不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編號 1C 要件「沙發床椅，於該背靠側之左右兩側適處車縫有公拉鏈,而其兩手靠側之與背靠側相臨之一側適處亦設有公拉鏈;」文義所讀入。

(4)系爭產品之方型抱枕僅設有一母拉鏈,而系爭專利之方型抱枕設有二母拉鏈,是系爭產品編號 1d 要件「方型抱枕，於相連兩側設有一母拉鏈；」不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編號 1D 要件「方型抱枕，其中兩側適當處各設有一母拉鏈;」文義所讀入。

(5)系爭產品方型抱枕兩側之一母拉鏈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一公拉鏈相配合,而系爭專利之方型抱枕兩側之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是系爭產品編號 1e 要件「令方型抱枕置於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並令兩側之母拉鏈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

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使用者。」不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編號 1E 要件「令該方型抱枕置於該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張開平放時所產生之方型缺口，並令其兩側母拉鏈分別與沙發床椅之背靠側及手靠側之公拉鏈相配合，則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使用者。」文義所讀入。

(6)綜上，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文義範圍。

4. 系爭產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均等比對分析說明：

(1)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要件分別為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設公拉鏈與方型抱枕設母拉鏈結構特徵，其間涉有兩構件相配合關係，是以要件編號 1C、要件編號 1D、要件編號 1E 之技術特徵之均等分析應一併考量，合先敘明。

(2)系爭產品要件編號 1c、1d、1e 與系爭專利要件標號 1C、1D、1E 差別僅在於系爭產品沙發床椅自背靠側至手靠側設有一公拉鏈，方型抱枕相連兩側設有一母拉鏈，而系爭專利沙發床椅背靠側及手靠側各設有一公拉鏈，方型抱枕兩側各設有一母拉鏈。依均等論之「手段(way) ，功能(function)，效果(result)」判斷，系爭產品係利用「沙發床椅自背靠側至手靠側之一公拉鏈與方型抱枕之一母拉鏈配合」，而系爭專利係利用「沙發床椅背靠側公拉鏈與方型抱枕一側之母拉鏈及手靠側公拉鏈與方型抱枕另一側之母拉鏈配合」，兩者皆利用公拉鏈與母拉鏈相配合之技術手段，差別僅在於拉鏈數量，就所屬系爭專利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相同位置，將系爭專利之兩公拉鏈及兩母拉鏈改變為一公拉鏈及一母拉鏈係屬顯能輕易完成，故兩者技術手段為實質相同。系爭產品產生「沙發床椅之公拉鏈與兩方型抱枕母拉鏈相配合而結合」功能，

而系爭專利產生「沙發床椅之公拉鏈與兩方型抱枕母拉鏈相配合而結合」功能，兩者功能係實質相同。系爭產品產生「方型抱枕與該沙發床椅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結果，與系爭專利產生「方型抱枕與該沙發床椅結合成一完整無缺口之方型床墊」結果，兩者結果實質相同。

(3)綜上，系爭產品要件編號 1c、1d、1e 與系爭專利要件標號 1C、1D、1E 均等論之判斷，兩者之技術手段、功能及結果均實質相同，故系爭產品要件標號 1c、1d、1e 為系爭專利要件標號 1C、1D、1E 之均等物，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均等範圍。

（五）原告依修正前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500,000 元部分：

1. 查專利法雖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惟原告主張被告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時間為新修正專利法施行前，是以系爭專利是否受到侵害，應以當時有效之 99 年 8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下稱修正前專利法）為法規依據，合先敘明。

2. 按「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修正前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並經由同法第 108 條準用於新型專利。次按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與一般侵權行為同採過失責任主義，亦即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故意或過失，始得令其負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責任。又修正前專利法第 79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但侵權人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者，不在此限。

3. 查原告自承其未於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亦未曾寄發侵權通知予被告，是除非原告得依修正前專利法第 79 條但書規定證明被告明知或有事實足證其可得而知為

專利物品，否則即難認被告有侵害專利權之故意或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雖稱：其在各大網路平台販賣系爭專利商品時，已將專利證書刊登於網頁上，嗣於產品寄送時亦會在商品包裝內附有簡易專利說明之夾記，而被告曾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原告購買系爭專利商品，自不得諉為不知系爭專利存在云云，惟查，自原告提出之網頁上所載拍賣時間觀之，均為本件起訴後所出現之網頁，自不足以作為認定被告於本件起訴前可由該等網頁得知系爭專利產品之依據。又原告所稱產品寄送時會在商品包裝內附有簡易專利說明之夾記乙節，僅據提出該夾記 1 紙，實不足以證明其確於寄送產品時有附加該夾記。另原告稱被告曾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原告購買系爭專利商品乙節，固據提出銷貨單 1 紙為憑（本院卷第 16 頁），惟觀其品名「巧克力夾心沙發椅」，仍無從得知是否為系爭專利產品，原告雖稱可自其產品編號「114-519」之「114」得知上情，惟自其提出之產品摘要表觀之，以「114」為產品編號頭碼的產品，包括「沙發椅」、「椅子類」等產品大類，難認其上開所述確實有據，從而，無從認定被告確曾向原告購買系爭專利產品，原告主張被告於起訴前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云云，尚難遽信。

4. 至原告雖又稱：專利權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行為人「應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時，自應負過失責任。是事業從事生產或銷售行為之際，自應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是否有侵害專利作最低限度之專利權查證，倘未查證者，即難謂無過失云云。惟查，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通常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在專利侵權事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

應於個案事實，視兩造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包括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收狀況、營業組織如有無研發單位之設立、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查被告公司係於98年11月17日設立,資本總額500 萬元，於拍賣網站販賣生活百貨、家居用品，非製造商，系爭產品係向他人購買等情，有被告提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統一發票、進項明細等件為憑，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被告公司為中小型公司，從事網路販賣家居用品之營業，非製造商，依其拍賣網頁所示，於101年3月間之拍賣商品多達1,744 項，屬位於產品供給鏈較末端之百貨零售商，難以要求其就所有商品均須進行專利查證後始得販賣,以及前述原告未為專利標示及未曾通知侵權等一切情況,認實難僅憑系爭專利已經登記、公示，即謂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而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過失。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於起訴前即有侵害系爭專利之過失云云，亦難憑採。

5. 惟查，被告於101年7月5日收受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而依被告自行提出之系爭產品販賣明細，被告公司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仍有繼續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是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已知系爭專利存在及系爭產品有侵權之疑慮，卻仍繼續販賣系爭產品，自難謂無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故意，從而，被告公司自應就其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之販賣系爭產品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

6. 末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被告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於從事公司之販賣系爭產品業務時，係違反專利法之規定侵害原告之系爭專利，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依前揭規定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六）結論：綜上所述，被告販賣之系爭產品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均等範圍，且被告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有侵害系爭專利之故意，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公司不得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侵害系爭專利之產品及其他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行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 判決結果

原告之訴（就被告收受原告起訴狀繕本後所為販賣系爭產品之行為）有理由。

【研析】

專利法100年修法前第84條雖未明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主觀要件，惟通說認為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與一般侵權行為同採過失責任主義，亦即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故意或過失，始得令其負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責任。

而在過失要件之判斷上，法院實務雖多有表示「專利權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得知悉之狀態，又過失概念已有客觀化之傾向，其意涵『應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時，自應負過失責任。況智慧財產侵權已成為現代企業經營所應面臨之風險，事業於從事生產、製造與銷售之際，應較以往負有更高之風險意識與注意義務，避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從而，對於具有一般風險意識之事業而言，其從事生產或銷售行為之際，自應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是否有侵害專利作最低限度之查證，倘未查證者，即難謂無過失」(100年度民專訴字第40號判決；98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然而，在進一步考量到「應注意而不注意」之內涵時，則必須為個案之判斷。因此，如101年度民專訴字第77號判決所言:「過失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此為無認識之過失；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此為有認識之過失。至於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通常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為衡酌基準，在專利侵權事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

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兩造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包括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收狀況、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本案判決亦遵循相同原則。

被告與原告如為競爭同業者，多有可能被認定為係系爭專利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業者，應具備有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能力及注意義務，從而如被告未注意而未為最低限度之查證或進行專利檢索，而致生侵權行為，有可能被認定其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如100 年度民專訴字第 119 號判決)。

相對於此類判決，本案不同之處在於被告公司係「於拍賣網站販賣生活百貨、家居用品，非製造商…係屬位於產品供給鏈較末端之百貨零售商，難以要求其就所有商品均須進行專利查證後始得販賣」，法院因此認為「難僅憑系爭專利已經登記、公示，即謂有事實足證被告可得而知為專利物品而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過失」，從而認定被告於原告起訴前未有侵害系爭專利之過失。

申言之，雖然專利於現行法係採登記及公告制度，處於任何人均可知悉之狀態，但並不可因此推認被告不知或未能查證原告專利之存在必定係屬有過失；此與日本特許法基於專利公告制度而明採推定過失者，仍屬有別。